

答：本案本府除將併入北投遊憩區規劃案內整體開發外，另現有步道整修事宜副請北投區公所研處。

## 二十五、

質詢日期：83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目：促請市立圖書館石碑分館（與北投托兒所共建）危樓未解決前，應先行覓租大樓作圖書館及托兒所場地，以利市民使用。

說

明：第六屆第卅九次臨時大會83.6.9.提出書面質詢，「市立圖書館石碑分館（與北投托兒所共建）危樓未解決前，應先行覓租大樓供圖書館及托兒所場地，以利市民使用」在案，嗣接獲市府復函83.6.24.日(83)府教四字第八三〇三六四五四號；略以「……尙有北投分館、清江分館及稻香分館三處……多加利用」既有該三處，當初何必建石碑分館？又「……以三百坪計每月租金約四十五萬元，該館無預算負擔如此龐大租金。」該館負擔不起而市府應設法支應。又「……借用啓明學校教室上課中。」查啓明學校教室不能容納原有總幼童，且距離石碑甚遠，接送不方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本府教育局將邀集有關單位審慎研商後另案函復。

## 二十六、

質詢日期：83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公園處林處長進益

目：請繼續在北投、士林兩區分界之磺溪兩邊堤岸種植柳樹及杜鵑花，以美化綠化環境

說

明：磺溪兩邊堤岸種植柳樹及杜鵑花乙事，前曾於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提出質詢建議種植，經兩年餘自磺溪橋至明德橋之間種植柳樹。至於杜鵑花則只採端景方式配置栽植於橋端，惟於82.10.7.以條示「應於堤岸全面栽植」。

茲再催促於明德橋以下應繼續栽植柳樹，而栽植杜鵑花勿採端景方式，應施行全面栽植方式儘速予以種植，以美化綠化環境及陶冶人心之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質詢事項彙覆如次：

一 磺溪兩岸堤防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已自磺溪橋至明德橋之間種植柳樹，並於橋端採端景方式配置栽植杜鵑花予以綠化美化。

二 至於敦促於明德橋以下堤防應栽植柳樹部分，因本段堤防土堤狹長陡峭，栽植無法穩固，水土易於流失，技術無法克服，不宜栽植。全面栽植杜鵑花部分，因磺溪兩岸堤防，面積廣大，遍植杜鵑約需六萬餘株，經費頗大，將配合季節於本（八十三）年十月秋涼起陸續栽植，二年度內完成栽植。

## 二十七、

質詢日期：83年7月1日

質詢對象：謝明達

質詢對象：教育局林昭賢局長、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目：台北市立敦化、介壽、中正等國中，入學競爭激烈，經查竟有以教職員養子女身份優先入學者，顯然有違常理，並失公平，敬請澈查有無不法情事，妥善處理，以昭公信。

說

明：台北市立敦化、介壽、中正等「明星國中」，入學競爭非常激烈，越區就讀者眾多，通常均需向學區設籍一年半至兩年以上始得入學，惟部份家長仍多方奔走，四處請託，各種不法傳聞不斷，教育行政單位及議會均不勝其擾。

經查台北市立敦化、介壽、中正等國中，竟有以教職員養子女身分優先入學者，以敦化國中為例，八十學年度五人，八十一學年度三人，八十二學年度二人，八十三學年度亦有一人。按本國民情，不輕易為人螟蛉，其間亦牽涉法律權利義務關係，若僅為入學明星國中，而為暫時認（領）養，實為扭曲人性，教育惡質化如此，令人浩嘆，如涉及不法情事，更屬不當。因請澈查過去各明星國中教職員與其認領養子女，認（領）養緣由，認（領）養關係是否仍存續，有無不法情事，妥善處理，以昭公信。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依據本府教育局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北市教二字第一五六八五號函之規定；國中現職教職員工直系子女由各家長視需要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負責查核無誤後，繕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二十六期

申請名冊隨同該校新生入學名冊逕向教育局函報學籍。

二、依據民法親屬篇之規定：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準此規定以現職教職員工養子女身分申請入學者似無不妥。

三、有關本案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各校切實依規定辦理。

二十八、

質詢日期：83年7月1日

質詢對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目：學校解聘教師應以具體事實提供學校人評會充分討論，再將結果及評定事實理由詳告當事人如此方能表示學校之公允，避免私人間之攻訐行爲。

說

明：一、依據福安國中中國文教師尚德敏陳情函中謂：其突接獲校長行文表示不再續聘，通知內容只簡單表示其教學不力，嚴重影響教學品質，學生家長迭有反映，經多次輔導改善均無效果，因而不續聘。

二、尚老師以公文內容語焉不詳，無具體事實，不服，自思原因，乃因其長期與校長不合，並舉多項例子，說明平素間與校長之衝突，導致校長欲去之而後快，有挾怨整肅之嫌，因而不服學校人評會的議決。

三、按學校為傳道解惑之場所，不僅傳授知識，也是教導學生人格正常，因此老師們除了以豐富的學識教育學生外，更需以身教讓學生愛戴，而校長主持校

五三一